

## 合同协议书

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通榆县 2023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施工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白城市红日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四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四 标段由 Y009 通向线至一林场 K 0 + 000 至 K 6 + 443，长约 5.14km。C383 通向线至后太平 K 0 + 000 至 K0+919，长约 0.919km。C383 通向线-后太平支线 K 0 + 000 至 K0+121，长约 0.121km。一通线-太平庄西 K 0 + 000 至 K0+263，长约 0.263km。公路等级为 四级。设计时速为 20km/h，沥青混凝土 路面，有立交 / 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大中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4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5）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12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柒拾陆万贰仟伍佰零肆元整（¥ 3762504.00），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晶。

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杨东祥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，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重大较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：通榆县公路项目建设  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(盖章)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张晶  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签字)

2023年3月17日

承 包 人：白城市红日路桥建  
设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 定 代 表 人：张青  
或

其授权的代理人：\_\_\_\_\_ (签字)

2023年3月17日